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洪临空管字〔2020〕62号

关于印发《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 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临空自然资源分局、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城投集团公司、临空税务所、临空供电所、洪城水业双港营业处：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已经2020年管委会第十四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区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五型”政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赣府厅字〔2019〕3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空经济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方式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推行企业登记注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以下简称“审核合一”）制度。注册登记“审核合一”制度，即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登记人员（以下简称审核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各环节业务。适用于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办理各类企业登记注册业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完成时限：5月底前）

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审核合一”：

- 1.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股权出质登记；
- 2.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4.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 5.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 6.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 7.涉及前置许可、专项审批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的27类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8.审核员认为不宜“审核合一”的其他疑难登记事项。

（三）推行企业新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核准、归档等环节。简化个体工商户办理程序，开展网上、微信办理服务，24小时在线办理、实现全程电子化。（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一) 贯彻落实《南昌市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责任单位: 规划建设部; 完成时限: 8月底前)

(二) 推进流程再造

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等事项纳入建筑施工许可并联办理。(责任单位: 规划建设部; 完成时限: 8月底前)

(三) 改进审批方式

推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审批改革, 经申请人书面承诺, 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容缺受理, 在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即可。(责任单位: 规划建设部; 完成时限: 8月底前)

(四) 统一清单管理

1.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2.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8 号) 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 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证明等“搭车”事项。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并联审批申报材料, 实现清单之外无申报材料。(责任单位: 规划建设部; 完成时限: 8月底前)

三、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服务

(一) 贯彻落实《南昌市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责任单位: 临空自然资源分局、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

财政局、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明确办理事项

负责本辖区内不动产存量房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业务的受理（初审）和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工作。辖区内商品房按揭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中遗失补证等其它业务由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开展“减证便民”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不得作为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积极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严格落实《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流程》《江西省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18版）》，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编制标准化流程和办事指南，让企业办理抵押登记更加高效。（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压缩办理时限

抵押登记业务限时2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抵押登记受理环节0.5个工作日，收取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查验；发证环节0.5个工作日，将不动产抵押状况等内容记载于登记簿，向申请人制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审核与核定环节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限时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

前)

四、推动企业水电气报装更省力

(一) 贯彻落实《南昌市方便企业用水报装行动方案》《南昌市方便企业用气报装行动方案》《南昌市方便企业办理用电报装行动方案》。(责任单位: 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洪城水业双港营业处、临空供电所;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二) 方便企业办理用电报装

1. 简化环节, 优化流程。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或受理负责制, 避免用户在供电企业内部部门间来回周折; 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 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责任单位: 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 完成时限: 5月底前)

2. 精简资料, 推行“一次性告知”。提供“一证受理、现场收资”服务。若在办理申请用电时, 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 只需按照告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提供, 即可办理用电申请。剩余资料可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责任单位: 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 完成时限: 5月底前)

3. 压缩时限, 全过程管控。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方便企业用电业扩报装工作流程图”执行。(责任单位: 经营

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4.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拓展业务大厅、手机 APP、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方便用电企业开展业务咨询、业务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5.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对省市区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方便企业办理用水报装

落实省、市有关企业用水报装审批要求，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请材料、拓宽服务方式、加强检查考核、加大人员培训考核力度、加强供水能力建设。规划建设部负责持续督促与跟进。（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洪城水业双港营业处；完成时限 8 月底前）

（四）方便企业办理用气报装

落实省、市有关企业用气报装审批要求，不断优化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压减申请材料、夯实服务力量、提升服务品质。

规划建设部负责持续督促与跟进。（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五、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简化开业登记流程

落实“多证合一”登记制度，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推行“容缺办理”承诺制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窗口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六、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责任单位：财政局、经营发展部、招商联络部、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积极与市金融办对接，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 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 梯次化培育企业上市挂牌, 对我区新增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 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 实现全方位融资, 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 财政局;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四) 继续响应南昌市深入开展“百家银行进千企”政银企对接活动, 大力推进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责任单位: 财政局、经营发展部、招商联络部、各有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五)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平台, 加强对各家银行上线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调度和引导, 创新符合园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 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投贷联动模式。(责任单位: 财政局、经营发展部、各有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七、企业投资便利化

(一) 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企业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责任单位: 招商联络部、经营发展部、财政局、人力资源部、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二) 放宽外资和民资准入

1. 加大对于政策的宣传解读,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宣传解读, 重点推介新

版负面清单的特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方便企业和外商及时了解政策。（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度，除负面清单以外行业，全部向外资和社会资本开放，真正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鼓励外资及社会资本投资我区主导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按照省、市、区现有的相关政策，对于外资企业与区内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建设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等给予政策奖励。（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

1.通过外商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招引力度。（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协调有关部门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各项审批程序。（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按照现行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对于帮助我区引进外资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的企业及个人给与奖励。（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落实人才引进政策

落实省、市、新区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开通线上申报端口，为园区企业提供精细化上门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实施“一窗受理”改革

优化整合部门窗口，理顺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设置四个综合受理窗口、一个综合出件窗口、一个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全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在具备主审材料但暂时缺少可容缺报审材料（以下简称容缺材料）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审批部门可以先行办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安监局、临空自然资源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扩大容缺范围，加速项目推进

容缺材料指主审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在上级文

件的指导下，做到应容尽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其他辅助材料等。（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安监局、临空自然资源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落实初审意见制度，减少项目卡壳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的审批事项，项目单位取得前置审批事项的初审意见后，可凭初审意见申请容缺办理。审批部门或中介服务机构对初审意见应当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依据。（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九、优化市场监管环境

（一）加快临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净化消费环境

建设临空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将食品、餐馆、食堂等经营情况展示到平台，广大消费者和市场监管者对其可视化现场监管，严把食品安全关，使广大经营者养成自律的习惯，形成争先创优的氛围，净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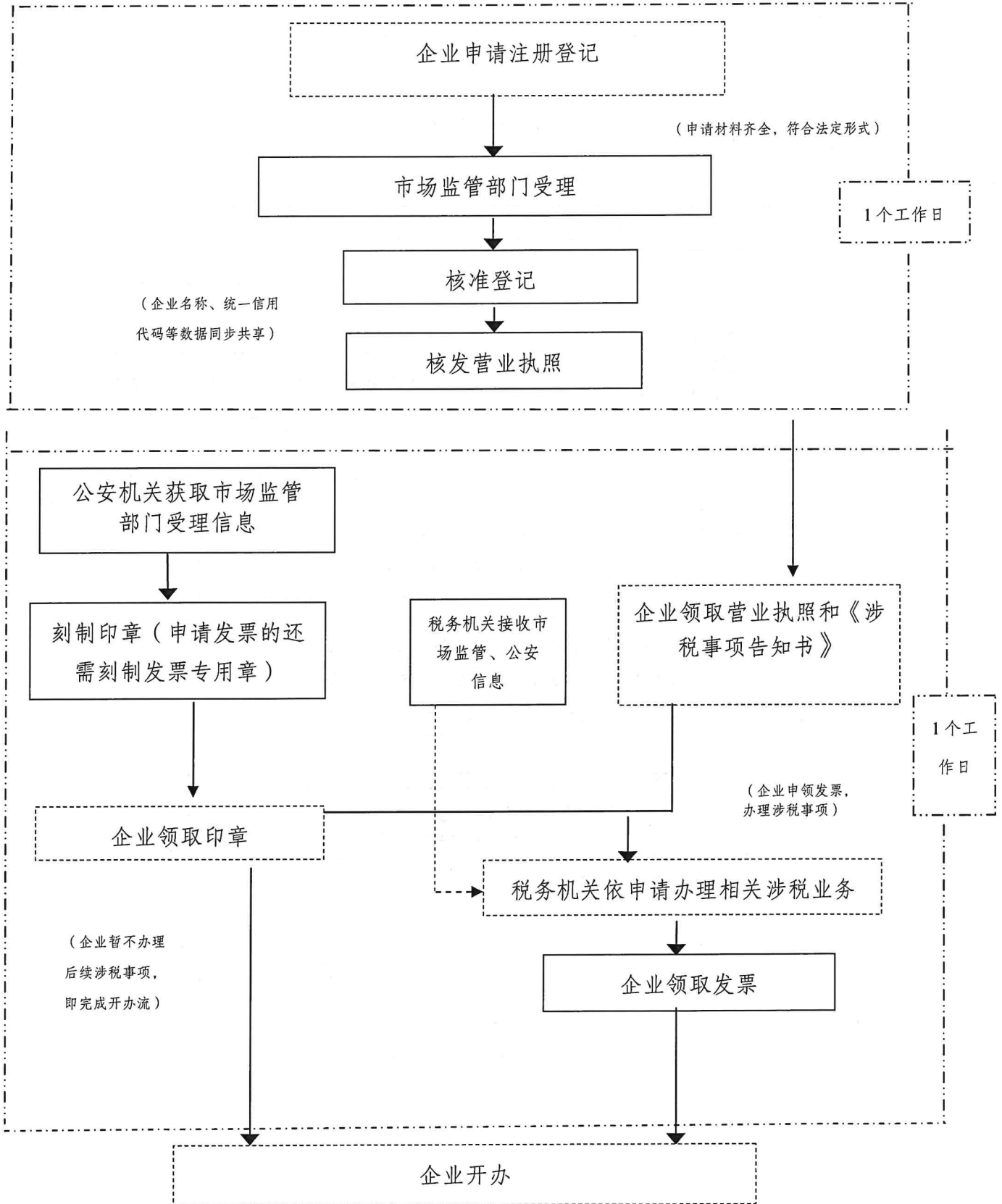
取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只要在办理营业执照已提交的材料，就不需要重复提交。（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加大培训力度，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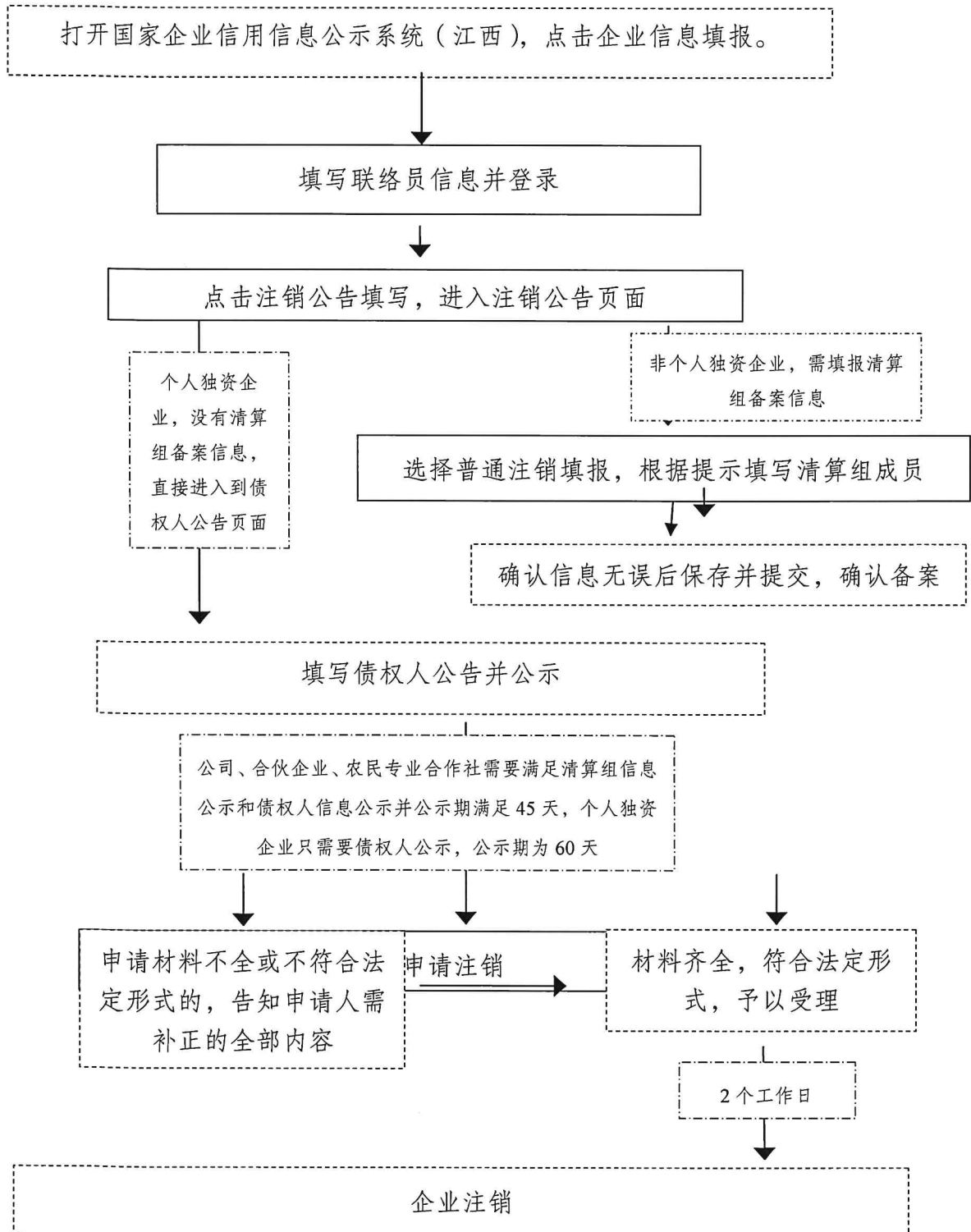
加大对企业商标注册、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动产抵押等方面人员培训，使他们能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等手段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附件：1.优化企业开办办理流程、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办理流程
- 2.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申报材料，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清单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流程图（一手房、二手房转移）、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流程图
- 4.用电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书”、客户办电申请资料清单、方便企业用电业扩报装工作流程图
- 5.纳税人市内跨县（区）迁移

优化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申报材料

施工许可材料:

- 1、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
- 3、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 4、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准文件（房屋建筑工程的装饰、幕墙等专项设计除外）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7、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及并提供预付凭证）、监理合同（需要监理的项目提供）
-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9、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工程项目明细表

质量监督材料:

- 1、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2、经确认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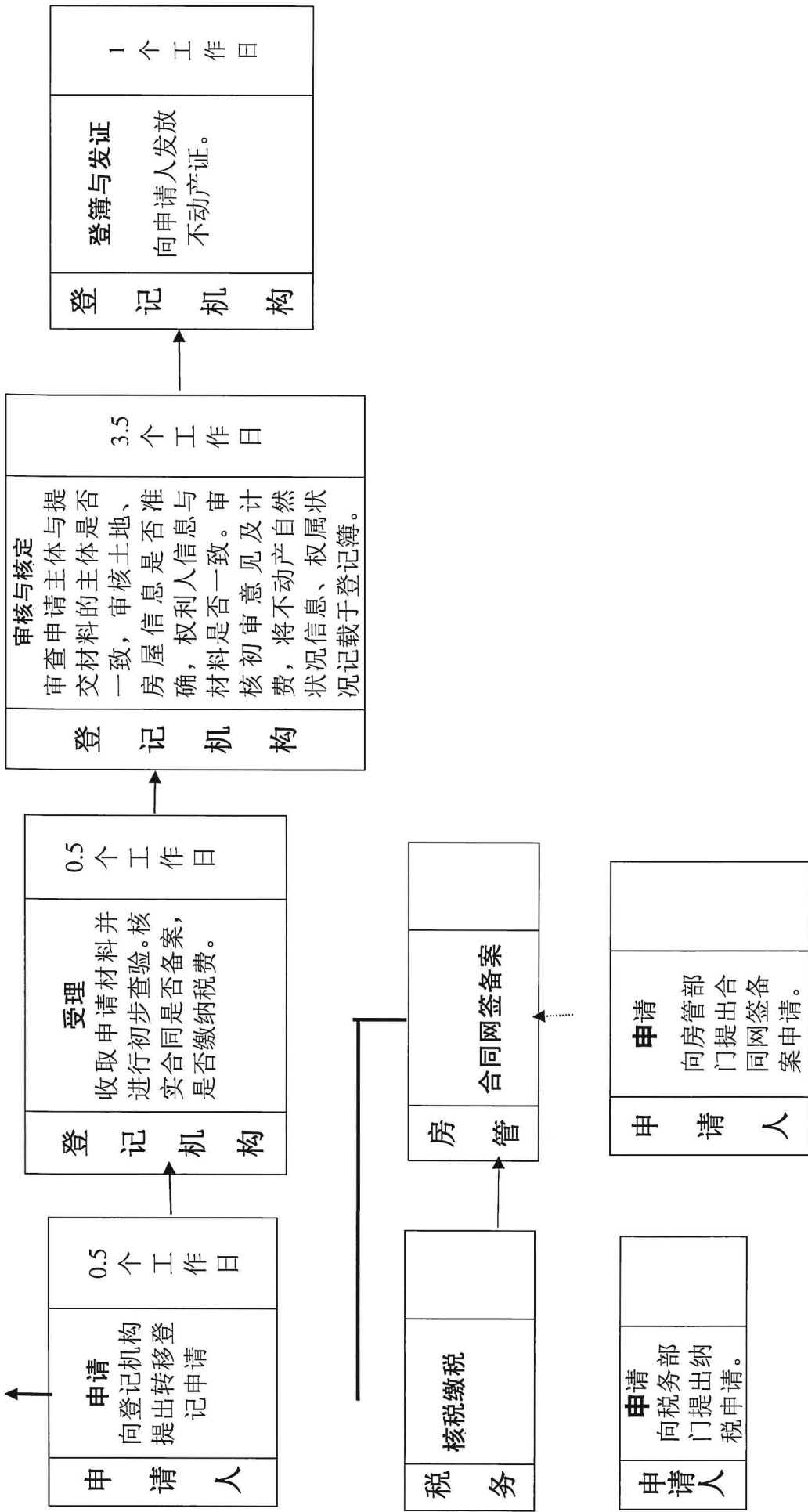
安全监督材料:

- 1、安全监督手续申请表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3、经安全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监理单位总监、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考核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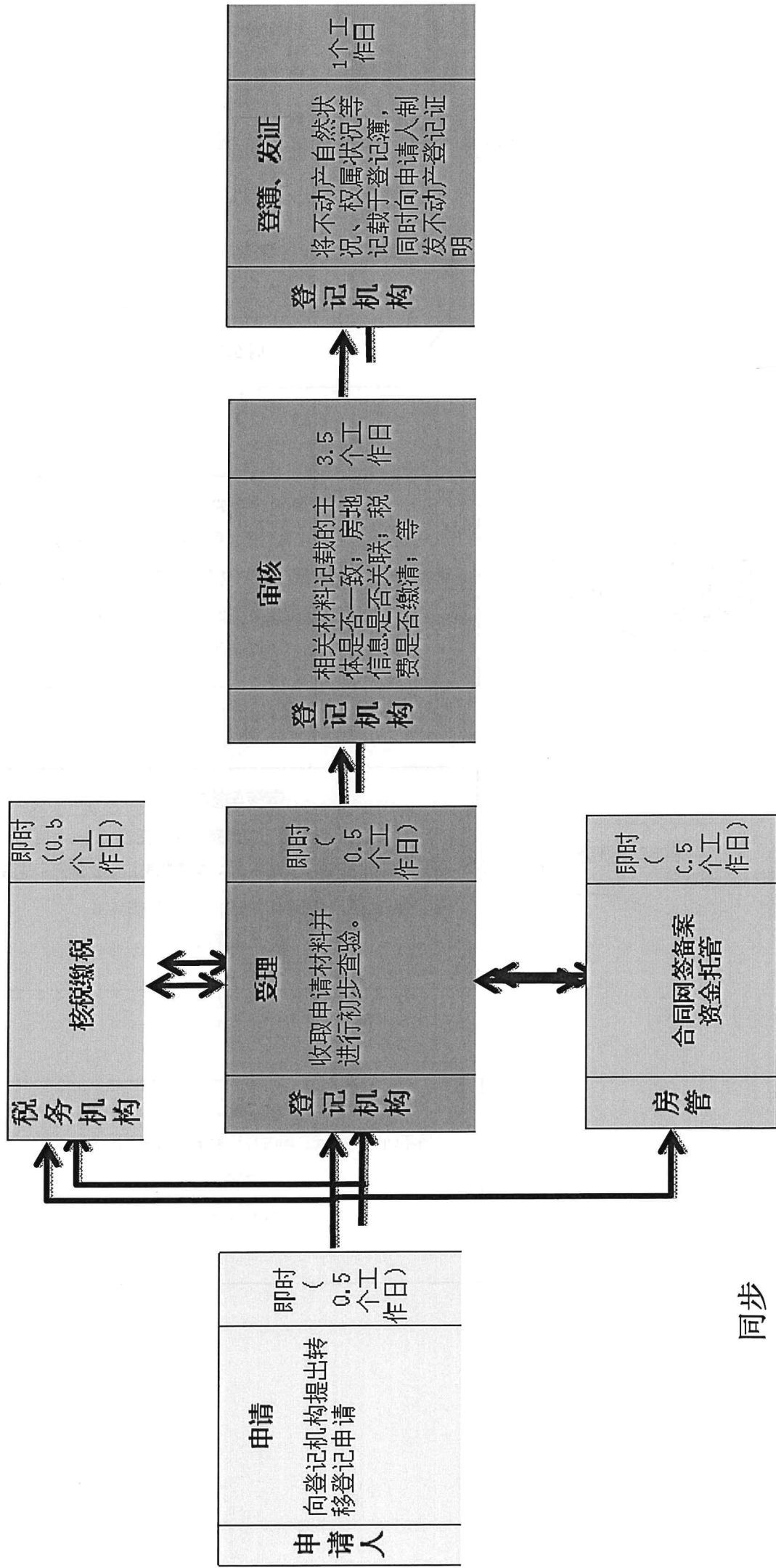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	推进流程再造	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事项纳入施工许可流程并联办理	规划建设部
2	改进审批方式	推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审批改革，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容缺受理，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即可。	
3	统一清单管理	<p>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p> <p>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证明等“搭车”事项。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三个事项并联审批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实现清单之外无申报材料。</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流程图（一手房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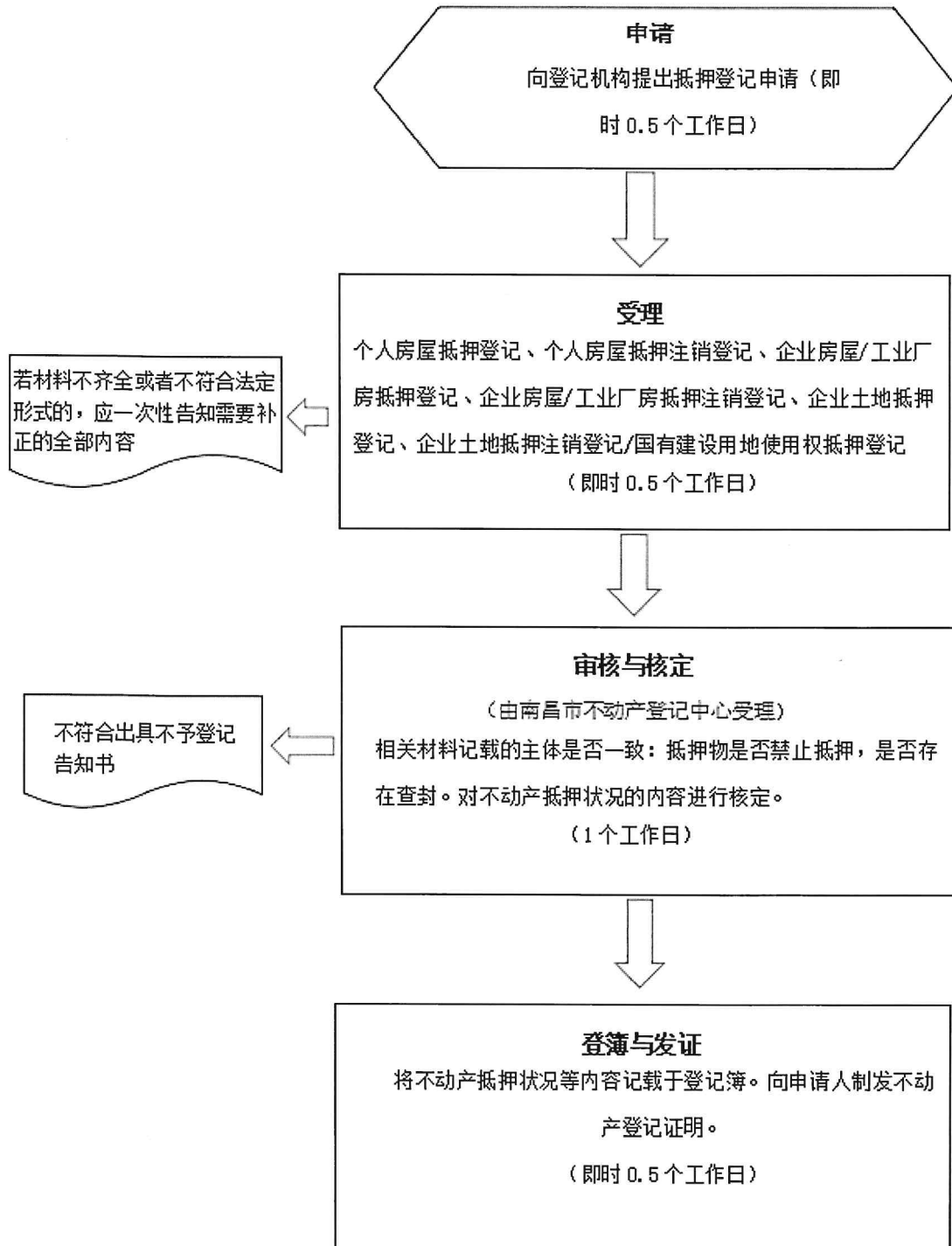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流程图（二手房转移）



同步

不动产抵押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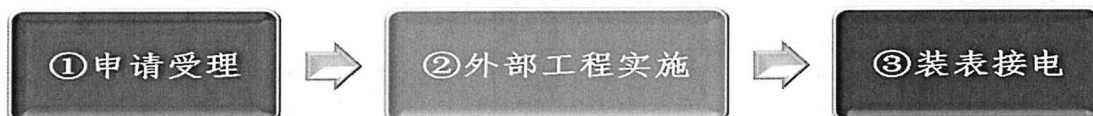
附件 4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 APP、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 申请受理
<p>▶ 我们提供“一证受理、现场收资”服务。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您只要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中的任何一项（如提供的证件与用电人身份不一致时需签署相应“承诺书”），即可办理用电申请。剩余资料您可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p> <p>温馨提示：我们将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低压非居民用电客户（批量报装的低压用电商业和房产项目及其他电压等级用电客户除外）以电能表为界，电网侧部分接入不收费。</p>
② 外部工程实施
<p>▶ 根据国家《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我们负责，产权分界点一般设在“电能表出线端”。</p> <p>▶ 对产权属于您的受电工程，您可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资料及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受电工程施工。</p> <p>▶ 如果现场具备直接装表条件，将取消外部工程实施环节。</p> <p>温馨提示：施工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hzj.nea.gov.cn； 设计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www.jxjst.gov.cn。</p>
③ 装表接电
<p>▶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规定，我们将自受理日起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p>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掌上电力”手机 APP 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掌上电力（个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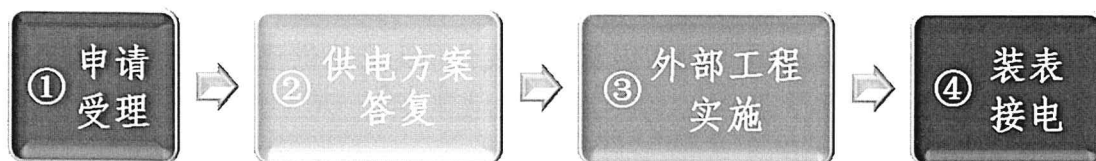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高压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APP、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申请资料清单》提供申请资料

➢ 我们提供“一证受理、现场收资”服务。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您只要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项目立项批复证明或项目规划许可证明中的任何一项（如提供的证件与用电人身份不一致时需签署相应“承诺书”），即可办理用电申请。剩余资料您可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

②供电方案答复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勘查供电条件，并在 15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请您务必安排时间接受上门服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内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 我们依据省物价部门收费政策，向您收取相关费用。为确保您及时接电，请您收到业务费缴费通知单后及时交清相关费用。

③外部工程实施

➢ 客户受电工程由您负责，您可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及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受电工程施工。

➢ 您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及时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温馨提示：如您为重要或有特殊负荷的电力客户，在完成受电工程设计图纸后，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设计审查，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施工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hzj.nea.gov.cn>；设计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www.jxjst.gov.cn>。

④装表接电

➢ 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后，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同时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掌上电力”手机 APP 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掌上电力（企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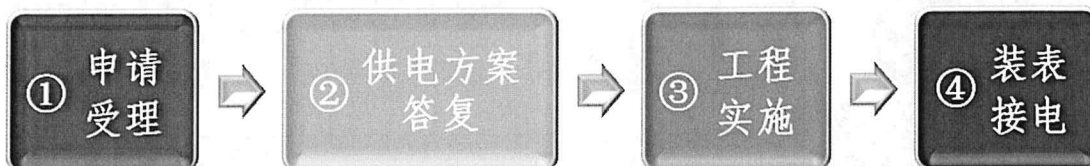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 客户用电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房地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 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证；
- 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
- 新编（变更）门牌号码通知单；
- 申请单。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②供电方案答复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双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③工程实施

➢ 请您自主选择产权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
➢ 根据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温馨提示：施工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hzj.nea.gov.cn>

设计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www.jxjst.gov.cn>

④装表接电

➢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业务费用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工程中的高压用电项目装表接电，工程中的低压用电项目按照实际申请业务时限装表接电。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12398电力监管热线，也可以登录“掌上电力”手机APP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掌上电力（企业版）

24小时受理投诉举报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95598 1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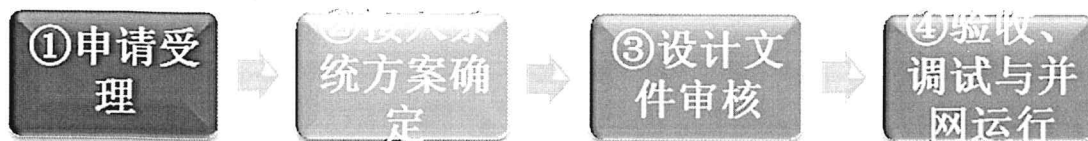


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非自然人）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家电网公司办理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 申请受理 在受理您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书。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人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 ➢ 需政府备案的项目，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需政府核准的项目，提供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文件及前期工作和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 ➢ 用电电网相关资料（仅适用于大工业用户）。
② 接入方案确定 ➢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第一类项目（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电源项目）40 个工作日，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单点接入项目 20 个工作日，多点接入项目 30 个工作日。第二类项目（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年自发自用电量大于 50%，或 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超过 6 兆瓦，年自发自用电量大于 50% 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我们将在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③ 设计文件审核 ➢ 如您属于 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或多点并网接入项目，在接入系统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低压接入项目）或 10 个工作日内（高压接入项目）内完成审查并答复意见。
④ 并网验收与调试 ➢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们在受理并网验收及并网调试申请后，低压接入项目 5 个工作日内、高压接入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 ➢ 我们将与您签署关于发用电、供用电和调度方面的合同，免费提供关口计量表和发电量计量用电能表；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
其他告知事项 ➢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 在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为您全程提供业务办理服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 您可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 在完成并网后，请您及时向地市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纳入补助目录申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请及时告知我们，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电 e 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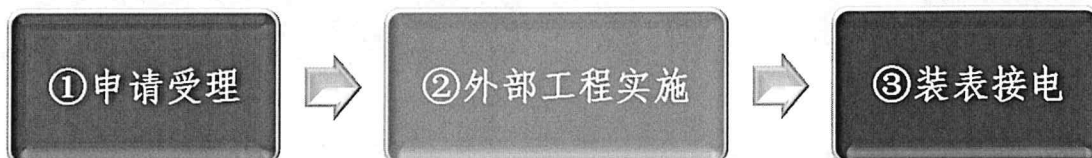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APP、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 客户用电主体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
- 居民用户需物业出具同意使用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 非居民用户需提供固定停车位（库）平面图，物业出具允许施工的证明材料；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勘查供电条件，并答复您供电方案。

② 外部工程实施

- 根据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
- 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工程施工，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在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温馨提示：施工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hzj.nea.gov.cn>

设计单位资质查询网站：<http://www.jxjst.gov.cn>

③ 装表接电

-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 12398 电力监管热线，也可以登录“掌上电力”手机 APP 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掌上电力（个人版）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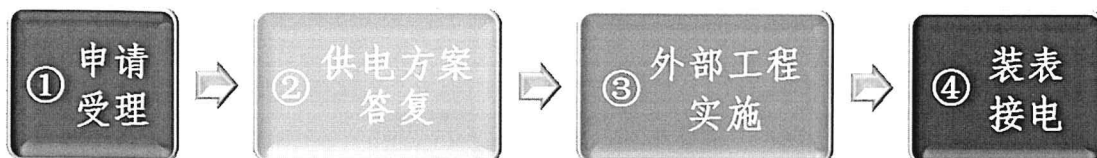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高压）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用电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明确允许开展充换电业务）；➢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 停车位（库）平面图；➢ 物业出具允许施工的证明材料；➢ 政府职能部门批复文件；➢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②供电方案答复
➢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并在 15 个工作日（双电源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③外部工程实施
➢ 根据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竣工后，请及时报验，我们将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温馨提示：施工单位资质查询网站： http://hzj.nea.gov.cn 设计单位资质查询网站： http://www.jxjst.gov.cn
④装表接电
➢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业务费用的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的价格标准执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 12398 电力监管热线，也可以登录“掌上电力”手机 APP 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掌上电力（企业版）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非居民过户、更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掌上电力”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申请受理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请先结清尚未支付本公司的电费。

您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 客户用电主体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房屋产权证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书；或新、旧户名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客户更名、过户申请单》；
-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友情提醒

- 签订《供用电合同》后，变更信息于次月生效。
- 过户前客户双方请自行做好电费结算。
- 增值税抵扣用户请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时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手续。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 12398 电力监管热线，也可以登录“掌上电力”手机 APP 或关注“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经您签名（盖章）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掌上电力（个人版）



掌上电力（企业版）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申请资料清单（非居民新装、增容）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申请时必备。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4	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所有齐全资料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	如果暂不能提供与用电人身份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签署承诺书后可在后续环节补充。
5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必备
6	煤矿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 （1）采矿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客户必备
7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 （1）采矿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非煤矿山客户必备
8	高危及重要客户： （1）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 （2）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 （3）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	高危及重要客户必备
9	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必备

注：1.增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2.除上述资料外，客户还应配合提供用电基本情况，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等。

客户用电基本情况统计表（非居民新装、增容）

用电人姓名		申请编号			
电力用途		用电性质			
用电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总容量 (千瓦/千伏安)	负荷等级
用电设备容量合计： 台千瓦（千伏安）			根据用电设备容量及用电情况统计 此户需求负荷为千瓦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月日					

注：客户用电基本情况统计表应由客户填写或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填写。

申请资料清单（分布式电源、非自然人）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申请时必备。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证明。
2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3	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所有齐全资料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	如果暂不能提供与用电人身份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签署承诺书后可在后续环节补充。
4	土地证项目合法性支持性文件。	
5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需政府备案的项目必备
6	提供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文件及前期工作和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	需政府核准的项目必备
7	用电电网相关资料。	仅适用于大工业用户

注：1.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清单（充换电设施业务、低压）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提供原件。	居民客户申请时必备。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非居民客户申请时必备。
3	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与用电人身份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	
4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	
5	物业出具同意使用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居民用户申请需提供
6	固定停车位（库）平面图及物业出具允许施工的证明材料	非居民用户申请时需提供

注：1.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申请资料清单（充换电设施、高压）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明确允许开展充换电业务。	申请时必备。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2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4	客户承诺书（如果客户申请时提供了所有齐全资料的，可不要求签署该承诺书。）	如果暂不能提供与用电人身份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签署承诺书后可在后续环节补充。
5	停车位（库）平面图	
6	政府职能部门批复文件	
7	物业出具允许施工的证明材料	

注：1.增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除上述资料外，客户还应配合提供用电基本情况，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等。

客户用电基本情况统计表（充换电设施、高压）

用电人姓名		申请编号			
电力用途		用电性质			
用电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总容量 (千瓦/千伏安)	负荷等级
用电设备容量合计： 台千瓦（千伏安）			根据用电设备容量及用电情况统计 此户需求负荷为千瓦		
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年月日					

注：客户用电基本情况统计表应由客户填写或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填写。

纳税人市内跨县（区）迁移

